

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

財政部 88 年 2 月 2 日台財融字第 88705212 號函核定
財政部 88 年 12 月 27 日台財融字第 88772880 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0 月 15 日金管銀(三)
字第 09630005090 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4 日金管銀合字第
09930004400 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31 日金管銀合字
第 10030003690 號函核定修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200226140 號函核定修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8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91780 號函核定修正

- 一、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要保機構之存款保險費，保額內存款按其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費率計收，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計收。
- 三、風險指標：
 - (一)以「資本適足率」及「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以下簡稱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作為風險分級指標。
 - (二)資本適足率係以截至存款保險費計算基準日(每年 6 月底或 12 月底，以下同)前，要保機構向其主管機關(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為其母行向母國主管機關)申報下列資料日之比率為準：
 1. 本國銀行：3 月底或 9 月底。
 2.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6 月底或 12 月底(或資料日最近一次申報比率)。
 3. 信用合作社：6 月底或 12 月底。
 4. 農、漁會信用部：6 月底或 12 月底。
 - (三)「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係以存款保險費計算基準日上一季底止，依各要保機構申報資料所產生之得分為準。但如存款保險費計算基準日上半年內收到檢查基準日在 3 月(9 月)底前之檢查報告，且其檢查結果與申報資料有差異者，要保機構應配合檢查結果辦理調整，存保公司並依要保機構調整後之申報資料產生得分及核算當期差別費率；收到檢查基準日在 3 月(9 月)底後之檢查

報告，則列入下期依上開原則處理。

- (四)為確認要保機構申報風險指標相關資料、檔案之正確性，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得對要保機構辦理查核，並依查核結果重新計算風險差別費率據以計收保費。

四、風險分級：

- (一)「資本適足率」分為三級：

1、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之資本適足率達 12.50% 以上；信用合作社之資本適足率達 12.00% 以上；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達 10.00% 以上。

2、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之資本適足率達 10.50% 以上未達 12.50%；信用合作社之資本適足率達 8.00% 以上未達 12.00%；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達 8.00% 以上未達 10.00%。

3、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之資本適足率未達 10.50%；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未達 8.00%。

但經主管機關要求提高最低資本適足率者，其風險分級分為資本適足率 12.50% 以上、最低資本適足率以上未達資本適足率 12.50%、未達最低資本適足率三級。

本方案所稱資本適足率，銀行係指自有資本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合作社係指合格自有資本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係指該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自有資本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農、漁會信用部係指合格淨值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

- (二)「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分為三級：

1、綜合得分 65.0 分以上。

2、綜合得分 50.0 分以上未達 65.0 分。

3、綜合得分未達 50.0 分。

五、存款保險費率：

(一)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之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分為萬分之 5、萬分之 6、萬分之 8、萬分之 11、萬分之 15 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5。

(二)信用合作社之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分為萬分之 4、萬分之 5、萬分之 7、萬分之 10、萬分之 14 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5。

(三)農、漁會信用部之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分為萬分之 2、萬分之 3、萬分之 4、萬分之 5、萬分之 6 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25。

差別費率分級表詳附表。

六、例外規定：

(一)要保機構因辦理合併或概括承受(以下統稱合併)時，其差別費率核算方式：

1、合併當期：以合併前個別要保機構之風險指標分別核算費率。所謂合併當期係指合併基準日所屬之保險費計算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或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合併以後：

(1)無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者，以存續機構之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核算其費率，新設機構以合併前個別要保機構適用之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較高者核算其費率。

(2)無資本適足率者，以存續機構之資本適足率核算其費率；新設機構以合併前個別要保機構之資本適足率較高者核算其費率。

(二)要保機構因辦理改制而無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或資本適足率者，以改制前之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或資本適足率核算其差別

費率。

(三)新成立要保機構尚無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者，其差別費率適用第三級。但經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依「經銀行承受信用部之農會漁會申請重新設立信用部之審核基準」第二款但書規定專案核准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適用第四級。

(四)公營要保機構，其差別費率除適用最低費率者外，按其原適用費率降低一級。

(五)要保機構收受之存款，除辦理定期存款質借業務外，未作其他授信用途者；或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或配合政策收受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國軍退伍金及國軍同袍儲蓄會等優惠存款，其費率報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六)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派員進駐輔導、監管、接管或代行職權之要保機構，其差別費率適用最高費率。

(七)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之過渡銀行，無須繳納保險費。

(八)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提出終止存款保險契約警告之要保機構，其差別費率按其原適用費率加計萬分之1至5。

七、要保機構適用之費率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個別函告，要保機構不得將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對外公布，違反此項規定者，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得將其當期差別費率提高萬分之1。

八、要保機構未依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規定期限繳足保費者，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得將其當期差別費率提高萬分之1。

九、要保機構於申報資料基準日至存款保險費計算基準日間，發生重大財務業務風險事件，致風險指標無法適時反映其經營風險，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得依其風險程度將當期差別費率加計萬分之1至4。但加計後費率以最高費率為限。

十、要保機構申報之資料、檔案不實或隱匿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致影響

適用費率，除應依修正後費率補繳受影響各期之保費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得依其影響程度將當期差別費率加計萬分之1至4。

十一、要保機構倘對其適用之差別費率有異議時，仍應按時繳納保險費，並自接獲保費繳納通知書起至當期保費繳納截止日(每年1月底或7月底，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申請覆核，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十二、本方案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中第三點第二款第四目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實施。

要保機構差別費率分級表(五級費率)

一、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適用

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 綜合得分 各年度資本適足率	65.0 分以上	50.0 分以上 未達 65.0 分	未達 50.0 分
12.50%以上	第一級費率 萬分之 5	第二級費率 萬分之 6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 8
10.50%以上至未達 12.50%	第二級費率 萬分之 6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 8	第四級費率 萬分之 11
未達 10.50%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 8	第四級費率 萬分之 11	第五級費率 萬分之 15

二、信用合作社適用

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 綜合得分 資本適足率	65.0 分以上	50.0 分以上 未達 65.0 分	未達 50.0 分
12.00%以上	第一級費率 萬分之 4	第二級費率 萬分之 5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 7
8.00%以上至未達 12.00%	第二級費率 萬分之 5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 7	第四級費率 萬分之 10
未達 8.00%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 7	第四級費率 萬分之 10	第五級費率 萬分之 14

三、農、漁會信用部適用

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 綜合得分 資本適足率	65.0 分以上	50.0 分以上 未達 65.0 分	未達 50.0 分
10.00%以上	第一級費率 萬分之 2	第二級費率 萬分之 3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 4
8.00%以上至未達 10.00%	第二級費率 萬分之 3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 4	第四級費率 萬分之 5
未達 8.00%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 4	第四級費率 萬分之 5	第五級費率 萬分之 6

註：1. 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係來自要保機構之申報資料。

2. 資本適足率：本國銀行係指自有資本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合作社係指合格自有資本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係指該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自有資本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農、漁會信用部係指合格淨值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